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1632 号

致：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同花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峥先生（以下又称为“增持方”），自2022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峥先生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方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

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增持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同花顺在其为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同花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方的主体资格

1.1. 增持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峥先生，增持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根据增持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峥先生持有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10XXXXXX”的《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荷花园XXXX。

根据增持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1.2. 增持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根据增持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3.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1. 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前，易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5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

2.2.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684,000 股，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2.3. 增持方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2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3%。

2.4.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3.1.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股份发布了如下公告：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标题 |
|----|-----------------|---|
| 1. |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 2. | 2022 年 8 月 4 日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

3.2.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方持有公司股份 193,5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且该等持股超过已发行股份 30% 的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方持有公司股份 194,2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3%，增持方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163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 署： _____